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4/34/5/Add.2
12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CT 15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UN/SA COLLECTION

东帝汶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请愿人要求就东帝汶问题陈述意见的立场在我们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的信（第 942/POL/0429/79）¹ 中已有明白阐述。

关于国际人权联盟执行主任莫林·伯曼女士² 要派一位联盟的代表作为请愿人由委员会听询的请求，我国代表团认为准许这样一项请求毫无用处，所以表示坚决反对。

我因此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让这个请愿人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第四委员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卡迈尔（签名）

¹ 见 A/C.4/34/5。

² A/C.4/34/3/Add.4。